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向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二标段：大米、油、面粉及面制品、调料、低值易耗品等其他），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15%。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运输、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一年，自2024年1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招标人考核，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412-CTZB-G2024-0332）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2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4. 合同期内终止服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再支付服务期限内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第一种方式优先按江苏凌家塘市场价格 APP 公示价格*上浮*让利 85%计价，如该品类无价格则按第二种方式常州市朝阳市场价格*上浮*让利 85%计价，其次按第三种方式大润发优鲜 APP*上浮*让利 85%计价。以上三种价格均按实计算，且根据当日价格每天结算（三种计价方式上浮比例见附件一）。如果三处网站均无所需物品，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4. 付款方式：（一）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三）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乙方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梁晓波
附：7



18015282819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序号	类别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均价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农贸市场菜价（天宁区朝阳菜场）	大润发优鲜 APP
1	肉类（红肉：猪肉、牛肉等）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2	大米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3	油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4	面粉及面制品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5	调料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6	水果类、点心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7	豆制品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8	蔬菜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9	牛奶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85%	公示的零售价*90%
10	禽蛋类（禽肉、蛋）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85%	公示的零售价*90%
11	水产类	当日凌家塘均价*12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
12	低值易耗品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	当日农贸市场菜价*90%	公示的零售价*90%